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除刘磊、李硕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宇、彭俊、何泽、宋文杰、龚佳春、金子豪、任博，其中保荐代表人赵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以上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华尔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尔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4年11月7日对华尔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辅导备案登记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

2、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方式

世纪证券辅导小组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针对华尔科技实际情况,采取包括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培训、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了解公司情况、解答公司疑惑,就发现的问题提供建议并督促整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并针对性规范和整改。

2、获取并核查公司重要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

3、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4、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协助世纪证券辅导小组组织资料收集整理、中介机构协调会、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完善、辅导培训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培训中的主要问题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照执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辅导内容的认知仍需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对公司规范治理和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学习以及对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的理解仍需进一步加强。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后期的辅导培训工作。

2、募投项目问题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募集项目计划不具体等情况。

截至到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拟定,正在筹备进行投资备案、环评等事宜,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预计仍由赵宇、彭俊、何泽、宋文杰、龚佳春、金子豪、任博组成,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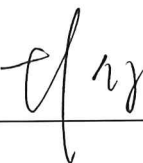
1、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学习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华尔科技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完善整改方案。

2、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规范运作及业务模式等进行全面、深入梳理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3、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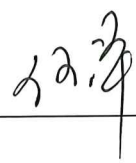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
一期）》之签章页）



彭俊



赵宇



何泽



宋文杰



龚佳春



金子豪



任博

